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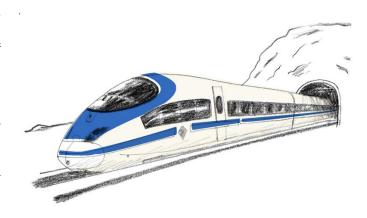
## ——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规则

【2019年第25期(总第320期)-2019年8月26日】



## 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规则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对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发行定价机制、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并购重组等重点问题作出规定。同日,上交所则就《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



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全面规定了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组上市应当符合的要求;明确了科创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各方义务及信息披露要求;规定了上交所重组审核的内容、方式及程序。

《特别规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科创板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特别规定》明确,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注册制。注册制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科创公司并购重组效率。

《重组审核规则》贯彻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特别规定》等上位制度的基本要求,是建立科创板高效并购重组机制的主要规则载体,是注册制下上交所实施重组审核的基本规则。《实施意见》提出了科创板并购重组制度设计的基本方向,即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导向,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机制。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特别规定》主要内容

#### 1、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注册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 5 个交易日内对科创公司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2、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证监会要求,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即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科创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发行定价机制

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价 80%的规定,相比现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有所放宽。

#### 4、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并购重组

对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科创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科创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调整的财务数据。

证监会明确,科创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 二、《重组审核规则》主要内容

《重组审核规则》以重组审核为主线,共计9章79条,包括重组标准及条件、信息披露义务及要求、信息披露审核、审核程序、审核相关事项、持续督导及自律监管等主要内容。

#### 1、重组条件及标准

《重组审核规则》主要规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重组上市标的资产条件等方面的规范。

一是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股份发行价格。明确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条件,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适用《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即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科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应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可以



与特定对象就可转债的条款进行约定。

二是明确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发行上市条件。科创板重组上市标的资产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一定的财务指标要求。为此,参考科创板上市条件,明确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应满足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近 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对于标的资产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也参照首发上市条件规定了相应财务指标要求。

#### 2、重组各方信息披露义务

《重组审核规则》明确了科创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重组参与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要求。

- 一是科创公司和交易对方。科创公司、交易对方应当诚实守信,依法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别是充分披露标的资产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说明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财务状况,充分揭示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
- 二是科创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相关主体。科创公司、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应当依法审慎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影响能力 要求科创公司实施显失公允的重组交易,不得损害科创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是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出 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就 标的资产是否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信息披 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并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 务机构,应当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3、重组信息披露要求

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是并购重组实现市场化、法制化的基础。为此,《重组审核规则》 具体规定了科创公司在并购重组中的信息披露要求及应重点披露的事项。

- 一是符合法定条件。科创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 文件等规定的条件;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 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明确意 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 二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科创公司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



需的水平,披露内容应当一致、合理,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 读和理解。

三是重点披露事项。其一,重点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是否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协同效应是指科创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超出单项资产收益的超额利益,包括增加定价权、降低成本、获取主业所需的关键技术或研发人员等情形。其二,重点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包括本次交易是否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科创公司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存在概念炒作、配合减持、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其三,重点披露资产定价合理性,包括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评估或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及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同或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等。其四,重点披露业绩承诺安排,包括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是否按规定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等。

#### 4、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

本所重组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 预期。

一是审核机构设置。本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审核部门(以下简称重组审核部门)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组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本所设置审核联席会议,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对科创公司重组上市申请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本所结合审核联席会议或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出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组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重组审核的决定;对不涉及股份发行的重组上市,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作出是否同意重组上市的决定。

二是审核内容。本所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组上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重组交易是否必要,资产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业绩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存在损害科创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是审核方式。本所在并购重组审核中,通过一轮或多轮审核问询,督促科创公司及交易对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督促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在审核问询中,本所可以要求相关主体解释和说明有关问题及原因、补充核查相关事项、补充提供新的证据或材料、修改或更新信息披露内容等。科创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及时、逐项回复本所审核问询,并相应修改、补充信息披露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事项均通过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进行,实行全程电子化。

#### 5、重组审核程序

在审核程序方面,《重组审核规则》规定了申请与受理、审核部门审核、审核联席会议或上市委员会审议、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等环节。

一是申请与受理。科创公司应当聘请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一经披露,相关主体即承担法律责任。本所按照收到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核对后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文件存在与本所规定文件目录不相符等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予以补正。

二是审核部门审核。重组审核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审核问询,科创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必要调查核查后,应当及时、逐项进行书面回复。回复不具有针对性、信息披露不满足要求,或者发现新事项的,审核部门可以进行多轮问询。审核部门认为不需要进一步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交本所审核联席会议审议;涉及重组上市的,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三是审核联席会议或上市委员会审议。审核联席会议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及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形成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议意见;上市委员会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及科创公司重组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形成同意或者不同意重组上市的审议意见。审议期间,审核联席会议或上市委员会可以要求科创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有关人员到场接受问询。

四是上交所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证监会。本所结合审核联席会议或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科创公司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科创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问题。

五是审核时限。科创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或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申请重组上市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或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科创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所提出审核问询的,科创公司回复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申请重组上市的,回复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3 个月;难以在前述期限内回复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六是审核程序优化安排。本所可以根据科创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作出差异化、公开透明的审核安排,减少审核问询的轮次、问题数量,优化审核内容,提高审核效率。科创公司在12个月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累计金额较小,且不



存在规定情形的,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直接提交审核联席会议审议。

七是科创定位、协同效应咨询。本所重组审核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就标的资产是否符合 科创板定位、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相关问题,向本所科技创新咨询 委员会进行咨询;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以供审核问询参考。

此外,《重组审核规则》还就审核的中止与终止、复核与复审、会后事项、传闻澄清与投诉举报、现场检查以及重大疑难或无先例事项请示安排等作出了规定。

#### 6、持续督导职责

为压实中介机构职责,使独立财务顾问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重组审核规则》专章 对重组中的持续督导进行规定。

一是持续督导期限。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是持续督导职责。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科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辅导、关注并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出现规定事项,对科创公司或者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与重组报告书的披露或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科创公司及时披露,并就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三是现场核查要求。对于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科创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担保或重大未披露质押等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科创公司或者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四是业绩承诺督导。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科创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资金和股份质押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五是重组上市持续督导。科创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附件 2: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 5: 上交所就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